

湖州市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意见、湖州市人民防空工程确权和使用管理办法公众参与调查公示

根据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1〕11号）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浙委办发〔2019〕5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湖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委托，对湖州市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意见、湖州市人民防空工程确权和使用管理办法进行社会风险评估。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如下公示：

1、项目名称：湖州市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意见、湖州市人民防空工程确权和使用管理办法

2、项目范围：湖州市吴兴区、南浔区

3、项目内容：为深化全市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，创新推动人防工程资产运作和维护管理新模式，促进人防工程战备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融合，结合湖州实际制定本意见。以依法结建的人防工程产权国有为基础，大力推动管理体制变革，创建所有权归属明晰、使用权流转有序、经营权灵活自主、监管规范有力的人防工程管理新模式。

4、征求意见对象：受项目实施影响的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。

5、征求意见内容：①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；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的影响；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；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。

6、评估单位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顾小强 联系方式：18305068963（微信同号）

7、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，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。更多资讯欢迎登录评估单位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hzbl.com.cn/>）查询。

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

2021年8月30日